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政旦志远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政旦志远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合伙人人数 3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9 人。

2025 年度，政旦志远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548.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1,310.12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557.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441.99 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为 420.88 万元。

2025 年度，政旦志远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2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为 5,741.90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4 家。

(二)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林汉波，2004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礼珍，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柯敏婵，201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9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次。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经审计）为217.58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四)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其中11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纪律处分0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在2023年度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林汉波	2023年10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五)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管理情况

(一) 质量管理水平

政旦志远已严格遵循财政部颁发的新质量管理准则，并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构建了质量管理体系，修订了政旦志远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新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运行情况良好，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政旦志远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专业技术咨询人员等。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三) 信息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政旦志远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政旦志远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方案

政旦志远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行性强、且先进、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应收账款减值、收入确认事项等。

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全面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函证、监盘、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

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政旦志远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政旦志远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政旦志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政旦志远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政旦志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五、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客观、公允。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